（上接B112版）

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港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33.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689.8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9,708.70万元，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9,708.70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33.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一是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因此母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相对较少；二是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盐和盐化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等对投资的需求较多，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00,800,127.1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299,804.08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896,299.7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89,629.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02,462.98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2,909,132.71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642,776,079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36,534.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90%。

2.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421,299,804.0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3,270,449.9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0,136,534.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级子公司的分红，而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的分红方案尚未实施，因此母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相对较少，公司将要求各级子公司尽快实施分红方案，并计划于子公司分红完成后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高投资者回报。

（二）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盐和盐化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等对投资的需求较多，公司需持续投入运营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从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出发，合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277.6079万元变更为64,277.6079万元，公司股本由48,277.6079万股变更为64,277.607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77.6079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776,07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债务融资额度情况

为了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65,800万元，在新增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银行获得授信。同时，为便于公司融资具体业务的办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洽谈、签订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具体授信额度、利率水平由公司经理层与各银行沟通确定并报董事长批准。本次申请的债务融资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审议的融资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盐集团"）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华康"）、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向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盐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701,233.8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6,898,7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富达盐化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晶昊盐化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盐华康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928.66万元			
实收资本	70,928.66万元			
主要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纯碱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96.14%股权			
2022年度/2022.12.31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0,705.82	151,429.73	276,263.18	44,483.73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8,463万元			
实收资本	28,463万元			
主要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等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022年度/2022.12.31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206.93	26,070.58	31,275.24	3,726.82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食用盐、工业盐及非盐产品的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一区工业二路123号			
经营范围	多品种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日化用品、食盐包装物、包装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实业投资，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盐集团持有其100.00%股权			
2022年度/2022.12.31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581.03	34,159.31	25,865.86	617.48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盐华康、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二级控股子公司富达盐化分别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待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再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前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收取资金利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对前述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无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上述子公司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产：			
固定资产	2,309,999,186.58	10,209,278.02	2,320,208,464.60
负债：			
应交税费	52,078,781.13	698,228.01	52,777,009.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763,388.40	9,196,887.41	165,960,275.81
少数股东权益	53,215,446.98	314,162.60	53,529,609.58
利润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05,221,226.34	50,023,642.13	2,055,244,868.47
营业成本	1,393,231,451.54	40,470,351.73	1,433,701,803.27
所得税费用	22,030,734.02	830,897.96	22,861,631.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3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昊盐化"），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盐化"）。上述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晶昊盐化提供的担保总额30,084.45万元，晶昊盐化对富达盐化提供担保总额5,6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江盐集团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96.14	54.21	30,084.45【注1】	30,000.00【注2】	13.84	7年【注2】	是	否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100.00	45.92	5,660.00	8,000.00	3.69	1年	是	否

注1：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30,084.45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未到期的盐钙项目、纯碱二期项目担保余额。公司盐钙项目、纯碱二期项目于2021年已投产；

注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30,000.00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樟树盐化工基地热电联产项目贷款，目前获得的授信期限为7年。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2、预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4、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晶昊盐化

公司名称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和波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928.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23906690U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化基地武夷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离子交换树脂还原剂（软水盐），晶体盐、工业盐、肠衣盐、工业无水硫酸钠，超微细化碳酸钙，海水晶，脱硫废渣（二水硫酸钙），液体盐，碳酸氢钠，纯碱，食用碱，氯化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705.82	
	负债总额	179,276.09	
	净资产	151,429.73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6,263.18	
	利润总额	50,300.15	
	净利润	44,483.73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		

（二）富达盐化

公司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8,4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75999483XD	注册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四特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06.93	
	负债总额	22,136.35	
	净资产	26,070.5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275.24	
	利润总额	3,897.30	
	净利润	3,726.82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昊盐化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晶昊盐化持股100%；其中晶昊盐化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6.1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安排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晶昊盐化提供的担保总额30,084.45万元，晶昊盐化对富达盐化提供担保总额5,66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13.88%、2.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度审计报告，2013-2017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5-2016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110万元、内控审计4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所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制度条款	章节	制度条款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 权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应报公司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自主决策权限。其中，晶昊盐化、富达盐化等大中型生产类企业，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华康等商贸流通类企业，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江盐包装等其它类企业，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的项目，由权属企业自行决策实施。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条 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各单位内部决策后，7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30%。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新增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确保报告的科学性。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项目企业的督导、跟踪管理，督导企业实施进展及提供咨询等服务，提高项目投资实施效率。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总结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企业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总结进行审核、评估。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投资项目档案是指公司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材料。投资项目档案的查阅、复制、借用应当履行相应的登记审批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新增	第五章 投资事中、事后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的档案按项目立卷，档案应包括项目投资分析及内部决策阶段档案、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项目完成阶段档案三部分。档案要确保真实、完整、安全、可用，并符合相关要求。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现有《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序号依次顺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食盐	48.04	45.58	47.63	46.93	39,417.49
工业盐	219.17	219.03	204.05	196.50	90,050.77
元明粉	9.34	8.99	10.20	10.81	4,159.53
纯碱	58.18	58.55	52.71	46.29	141,154.35
小苏打	3.55	3.44	2.72	2.77	6,933.91

2、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主要产品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食盐	12.16	10.46	9.97	9.20	6,333.53
工业盐	62.81	51.18	59.77	52.28	18,028.30
元明粉	2.60	2.75	2.59	2.02	1,226.84
纯碱	18.93	17.29	15.39	16.16	43,081.51
小苏打	1.05	0.92	0.79	0.48	1,783.0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1、2022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及波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942.77	859.45	83.32	9.69
工业盐	464.59	341.80	122.79	35.92
元明粉	523.11	444.54	78.57	17.67
纯碱	2,724.10	2,191.15	532.95	24.32
小苏打	2,277.71	1,797.38	480.33	26.7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1,222.64元/吨，较同期增加361.84元/吨，同比上升 42.03% 。

2、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及波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659.87	739.94	-80.07	-10.82
工业盐	398.02	484.92	-86.90	-17.92
元明粉	504.02	477.26	26.76	5.61
纯碱	2,815.38	2,425.09	390.29	16.09
小苏打	2,194.95	2,346.19	-151.25	-6.4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1,206.77元/吨，较同期增加232.7元/吨，同比上升 23.89% 。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号码：0791-86379366

电子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邮编：330038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陈坤先生简历

陈坤，男，199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0年7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陈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